

##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記錄

- 一、日期：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楊教務長昌裕
- 四、出席人員：楊教務長昌裕、戚學務長國雄、駱圖資長至中、釋院長慧開、李院長紀祥、林院長信華、林院長江龍、謝主任大寧、林所長谷芳（請假）、蔡主任秉衡、陳主任旺城、翁主任玲玲、黃主任東秋、林主任大森、段主任昌國（請假）、李主任元和、張主任中勇、王主任震武、陳主任谷荔、羅主任榮華、蔣主任安國、陳主任一標、研究生代表蘇泰綱同學、學士生代表賈詒婷同學
- 五、列席人員：滕秘書兩方、教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或代表）
- 六、頒發感謝函：99-2 教學意見感謝函名單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文學系林明昌老師	傳播學系王祖龍老師
文學系鄭玉姍老師	傳播學系陳才老師
文學系朱嘉雯老師	傳播學系潘念庭老師
文學系張瑋儀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王漢國老師
文學系黃芊瑜老師	管理學系曲靜芳老師
文學系簡文志老師	管理學系周奇勳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徐佳華老師	管理學系孫遜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	管理學系陳谷荔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徐佳華老師	管理學系陳麗宇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陳鵬翔老師	社會學系林大森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老師	社會學系林信華老師
哲學系王欽賢老師	社會學系張國慶老師
哲學系林久絡老師	社會學系陳淑娟老師
哲學系戚國雄老師	社會學系陳憶芬老師
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	未來學系何振盛老師
歷史學系趙太順老師	未來學系李利國老師
歷史學系蔡秉衡老師	未來學系林晏如老師
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	未來學系梁馨科老師
歷史學系范純武老師	未來學系林碩斌老師
歷史學系韓獻博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林香君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姚玉霜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張美櫻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許鶴齡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陳旺城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黃孔良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奧村浩基老師	
生命與宗教學系釋永東老師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翁玲玲老師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老師	

理工學院	佛教學院
心理學系王震武老師 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 心理學系林烘煜老師 心理學系林緯倫老師 心理學系許功餘老師 心理學系黃智偉老師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老師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楊俊傑老師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馮瑞老師 資訊學系羅榮華老師	佛教學系宗玉燉老師 佛教學系黃繹勳老師 佛教學系劉國威老師 佛教學系釋滿庭老師 佛教學系釋覺冠老師 佛教學系陳一標老師

七、主席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8、10、35、38、42、43、49、50、51、53、60、61、70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業經100年0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4726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第2、5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100年0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4726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名稱為「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第1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5、8、10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八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佛光大學服務學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	<p>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修業規則」新、修訂案，提請討論。</p> <p><b>人文學院：</b>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98、99、100)  文學系學士班(100)  樂活生活文化學系學士班(100)</p> <p><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政治學系學士班 (97 以後)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學士班(100)  傳播學系碩士班(99)</p> <p><b>理工學院：</b>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100)</p> <p><b>佛教學院：</b>  佛教學系學士班 (99、100)</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各學系(所)實施。
十一	<p>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學生「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新、修訂案，提請討論。</p> <p><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傳播學系  管理學系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二	<p>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新、修訂案，提請討論。</p> <p><b>人文學院：</b>  樂活生命文化學系學士班</p> <p><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政治學系學士班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學士班  未來學系碩士班</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三	<p>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學生「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新、修訂案，提請討論。 <b>人文學院：</b> 歷史學系(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歷史學系(9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p>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學生「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新、修訂案，提請討論。 <b>人文學院：</b> 歷史學系(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歷史學系(9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 <b>理工學院：</b>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p>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學士班「轉系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 九、業務報告：

### (一) 註冊暨課務組

1、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註冊結束後統計學生人數，總人數 3220 人，男生 1630 人，女生 1590 人。學生人數明細如下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明細表： (日期：100.9.26，在學正式生)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系	49	57	106	14	15	29	10	31	41	14	11	25	87	114	201
藝術學所				47	55	102							47	55	102
哲學系	8	10	18	6	6	12							14	16	30
歷史學系	70	30	100	20	10	30							90	40	130
人類學系	3	3	6										3	3	6
佛教學系	36	86	122	12	35	47							48	121	169
外國語文學系	43	97	140	5	8	13							48	105	153
未來學系	39	35	74	34	29	63							73	64	137
資訊應用學系	87	29	116	25	7	32	38	8	46				150	44	194
經濟學系	65	35	100	22	10	32	43	13	56				130	58	188
社會學系	69	82	151	23	24	47							92	106	198
公共事務學系	53	60	113	23	14	37	39	21	60				115	95	210
傳播學系	58	118	176	30	13	43	1	0	1				89	131	220
心理學系	58	46	104	17	15	32							75	61	136
管理學系	108	102	210	19	15	34	44	28	72				171	145	316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65	45	110	16	16	32							81	61	142
社會教育學所				1	2	3							1	2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68	127	195										68	127	19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9	57	106	17	31	48							66	88	154
樂活生命文化學系	32	30	62	55	84	139							87	114	201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	58	27	85	37	13	50							95	40	135
總計	1018	1076	2094	423	402	825	175	101	276	14	11	25	1630	1590	3220

- 2、本(100-1)學期開課課程計有 693 門課，課程綱要表經由各學系(所、中心)及各授課教師協助，上網登錄率達 99.4%。傳播學系一門課(傳播科技)及佛教學系三門課未登錄。
- 3、為協助學生提升未來畢業後就業之競爭力，敬請各教學單位加強課程規劃配合推行跨領域知識學程課程及就業專業能力培養課程(如：就業課程、實務實習課程、職場核心、專業證照考試課程設計)、並加強英語或外語授課課程安排等，積極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及畢業後就學、就業能力。
- 4、敬請鼓勵各系所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之課程規劃及開課。
- 5、本(100-1)學期期中考週自 100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碩專班至 13 日)止，教師如有印製考卷者，請教師依命題紙格式命題後，交請各學系(所、中心)自行印製。空白考卷領取請授課教師或系所助理親自至教務處領取，如派請教學助理領取，請先行以電話告知課程、數量。
- 6、為協助本校學生學業學習，本學期「學生學期中學業預警系統」已啟用；系統中設計有學生課程到課率、課程中學習、作業繳交、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情形等資訊，授課教師認定該學生學習有預警之必要者，應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上述預警資訊將提請學生所屬學系導師、系所主管及學務處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以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敬請各學系鼓勵授課教師充分運用本系統，並提醒各班導師定期查閱，適時輔導學生學習。
- 7、配合政府「綠色大學」政策之推展，請各教學單位考量開設與環境或災害防救相關課程，或將上述議題融入課程中，以加強本校師生環境與災害防治教育。
- 8、敬請積極爭取教育部每年規劃補助大學校院計畫，如：試辦樂齡大學、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實務實習學程及學分學程計畫等，並請早期規劃，以爭取補助。
- 9、配合本校中程計畫推動「課程學程化」，並預定於 101 學年度實施，敬請各學系依照校、院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基本能力研訂各學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依上述規劃、設計課程，並以模組化設計，以引導學生學習，能落實教學，以因應未來評鑑。
- 10、敬請各學系宣導「重視學術倫理，並責請各教師嚴禁學生，考試有舞弊及論文抄襲」之情形。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另有關學位論文抄襲之處理，均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11、敬請各師長鼓勵貴學系學生積極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以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競爭力。

## (二) 通識教育中心

- 1、通識教育中心，為了符合本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增加，因此增開部分熱門課程，以解決熱門選課問題，增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國文一（第 11 班）
國文一（第 12 班）
英文一（第 14 班）
英文一（第 15 班）
資訊與網路（第 7 班）
體育三（第 13 班）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第 2 班）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第 2 班）

- 2、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檢核輔導」、「英文檢核輔導」與「英文一」輔導課程預定於 10 月中旬陸續開課，藉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 (三) 推廣教育中心

- 1、政府委託案：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100 下半年度）委託辦理「服務業行銷」、「餐旅管理專題」及「行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三個課程，學生計 35 人，已於 8 月 10 日開課，預計 12 月 12 日結束。

- 2、碩、學士學分班：

- (1) 公共事務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課程，學生計 13 人，已於 9 月 15 日開課，預計 101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服務品質管理」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20 人，已於 9 月 15 日開課，預計 101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3) 未來學系「文化消費與生活風格未來研究」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11 人，已於 9 月 21 日開課，預計 101 年 1 月 18 日結束。
- (4) 本校與花蓮四維高中合作，於花蓮地區辦理碩士學分班，本學期將開設二門課程，分別為公共事務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與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 9 月 24 日開課，目前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5) 100 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工作師學士學分班共開 7 班，分別為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個案工作、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學、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心理學等，學生計 146 人，已於 6 月 20 日開課，預計 100 年 10 月中旬結束。

- 3、推廣教育課程：

- (1)「保健按摩師證照培訓班」預計 10 月 7 日開課，目前尚在積極招生中。
- (2)「2011 華語秋季班」學生計 53 人，已於 9 月 5 日開課，預計 11 月 25 日結束。
- (3)「初級日語班」學生計 8 人，已於 9 月 13 日開課，預計 11 月 29 日結束。
- (4)「基礎日語班」學生計 6 人，已於 9 月 14 日開課，預計 12 月 5 日結束。

(5)「日語中級會話班」學生計 8 人，已於 9 月 15 日開課，預計 12 月 1 日結束。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4355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學則第 3、4 之 1、5、7、10、13、18、20、39、40、72、76、78、82 條條文。
- 2、依教育部規定各項條文修訂依法制作業程序，應俟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為統一律定各條文之作法與用詞，修訂本校以上學則條文。
- 3、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p. 1~p. 10。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本案依據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主管及行政會議將於 100 學年度起改至星期二下午實施，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修訂本規則第九條第三項條文。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p. 11~p. 14。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依本校 100~103 中程發展計畫及 99-13 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2、為積極推行各學系課程以學程模組化規劃設計，並使能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以學程規劃課規開課，擬訂定「學程實施辦法」。
- 3、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p. 15~p. 24。

討論：略。

決議：緩議，另附帶決議為---

- 1、學程之學分數設計，可先委由數個系所先行模擬及試算其可行性與合宜性，待 10 月 14 日學程化系所說明會時間提出討論，以利第 2 次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
- 2、學程化之相關辦法、實施步驟及相關表件於近期 MAIL 給全校老師與助理，讓其先行瞭解學程化之雛形，以便 10 月 14 日召開系所說明會時進行詳述。
- 3、將舉行學程化公聽會，預計邀請東華大學學程化規劃人員蒞臨演講，以期讓老師們更瞭解何謂學程化。
- 4、學程化之課程安排，通識課程和院基礎課程勿相互抵觸，但院基礎學程可抵認通識課程最多 6 學分，暫訂所有系所之學程化初稿資料應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交至教務處，並於本學期期末產生課程架構資料。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名稱為「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為能使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之作業規定均全部於單一規定中完全呈現，便於使學生參閱及遵行，除將本要點名稱，修訂為「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外，並將研發處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有關甄選資格及申請規定納入，使本要點能更周全，故修訂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
- 2、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四 p. 25~p. 26。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及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本校為嚴謹學分抵免作業，建議修訂僅同意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學分抵免數及學碩士一貫學位之預研學分抵免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以 3/4 為上限外，餘學分抵免應以 1/2 為上限。修訂「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條文。
- 2、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4355 號函辦理第十三條文修正。
- 3、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五 p. 27~p. 28。

討論：略。

決議：緩議，請先參考同樣申請教學卓越計畫通過之學校的學分抵免辦法，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六：**提請修訂「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1、配合組織功能調整，業管單位改為教學資源中心。
- 2、明訂查閱權限、評點 3.5 以下之申復、學生填答與成績查閱連結、文字意見回應開放選課同學查閱等。
- 3、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六 p. 29~p. 30。

討論：略。

決議：緩議。另附帶決議為---

- 1、將此辦法 MAIL 給全校老師，集思廣益後再行修改，若僅為文字上之修改，本案即為修正後通過。若有規則及程序上之修改，本案即緩議，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2、將「教師教學評量辦法」名稱修改為更合宜之名稱。
- 3、法規第 5 條第 1 款修改為校長，第 5 條第 2 款應再多加『系所意見...等積極作法』之文字。
- 4、意見調查指標應再行審視其合宜性，考慮設計不同版本交錯使用。



**提案七：**提請修訂「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1、配合組織功能調整，改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2、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七 p. 31～p. 32。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請修訂「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1、配合組織功能調整，改由教學資源中心舉辦教學助理及課程助理期初課程。

2、本校「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八 p. 33～p. 34。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請修訂「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1、配合組織功能調整，改由教學資源中心專責辦理。

2、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九 p. 35～p. 36。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

十三、散會